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李偉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零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2年3月13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54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）（證二）。（三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

01 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 
02 在。（四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  
03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  
04 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  
05 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  
06 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 
07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08 （五）惟債務人於民國113年3月透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  
09 制』申請前置協商，並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  
10 款協議，並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』，債務人同意自民  
11 國113年4月起，分156期利率7.5%，於每月10日以新臺幣7,0  
12 61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詎  
13 料，債務人自民國114年8月即協商毀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  
14 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  
15 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  
16 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5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25%】，  
17 今債務人仍積欠本金計新臺幣268,010元整及如上開請求金  
18 額所述之利息迄未受償，依「信用借款約定書」第20條約  
19 定，債務人自應負清償責任。（六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 
20 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，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  
21 規定，請求 鈞院准予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  
22 感德便。是以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  
23 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28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4149號利息

29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式
001	新臺幣 268010元	李偉銘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7月9日止	年息12.25%
			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14. 7%計算，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，按年 息12.25%計 算之利息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